

证券代码：152002

证券简称：PR朔州01

证券代码：1880213

证券简称：18朔州债01

关于召开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定于2025年1月1日召开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002、1880213

（三）证券简称：PR 朔州 01、18 朔州债 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9 亿元，债券余额 1.8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利率为 7.50%，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第三年至第七年的应付利息每年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 2025年7月15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1: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5年7月【15】日 上午11:00)之前,将签字盖章后的投票代理委托书(附件二)以及表决票(附件三)等表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2577099058@qq.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召集人处(收件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15号华夏晋韵抱鼓巷4号楼底商-晋商银行】,收件人:【张天飞】,联系电话:【15513815770】)。表决票接收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在2025年【7】月【15】日 上午11:00(含)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出席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

日（2025年【7】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根据《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该议案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为生效。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盖章)。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在2025年【7】月【15】日 上午11: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2577099058@qq.com】。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债券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朔州市开发北路40号】

联系人：【梁金凤】

联系方式：【13633499541】

债权代理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15号华夏晋韵抱

鼓巷4号楼底商-晋商银行】

联系人：【张天飞】

联系方式：【15513815770】

联系邮箱：【2577099058@qq.com】

六、其他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公告内容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统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附件二：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25 年【7】月【30】日（实际债权登记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如实际债权登记日与拟定债权登记日不一致，下述计算结果将相应进行调整）。

2、提前兑付日：2025 年【7】月【31】日（实际偿付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

3、债券利率：7.50%

4、债券面值：20 元/张

5、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净价【20.2555】元/张（预计）+应计利息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自本期债券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前一日（2025 年【7】月【30】日）按债券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即【1.1548】元（利息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PR 朔州 01	152002. SH		
18 朔州债 01	1880213. IB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PR 朔州 01	152002. SH		
18 朔州债 01	1880213. IB		

账户名称:

账户账号: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如到期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投票意见，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此次提案；
- 4、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2025年6月25日

